

#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2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0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2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28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1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5
第十节 重大事项	37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亘亮
行 长	易湘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	91430200593257724P
注册地	醴陵市国瓷南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诉电话	4009962999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34659.65 万元，同比增加 1194.64 万元，增幅 0.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90983.5 万元，同比增加 1548.17 万元，增幅 1.73%。负债总额 121549.37 万元，同比增加 1245.92 万元，增幅 1.04%，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12864.81 万元，同比增加 648.95 万元，增幅 0.58%。

##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98.72 万元，同比下降 82.47%。实现营业净收入 3945.22 万元，同比下降 4.51%，利息净收入 3974.38 万元，同比下降 3.75%。

##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89%，拨备覆盖率 170.44%，贷款拨备率 3.23%，符合监管要求。

##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93.48	13142.44
2	资本净额	14345.61	14887.6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587.39	62331.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332.01	6893.09
5	风险加权资产	69919.4	69224.19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3	18.99
7	资本充足率（%）	20.52	21.51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4642.85	133445.89
9	杠杆率（%）	9.72	9.85

## (二) 财务报表分析

###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净收入	3945.23	4131.47	-186.24	-4.51%
其中：利息净收入	3974.39	4129.43	-155.04	-3.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4	-31.48	-2.26	-7.18%
投资收益	0	26.26	-26.26	/
营业支出	3677.11	2673.94	1003.17	37.5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79.37	2430.85	-551.48	-22.69%
资产减值损失	1781.76	220.02	1561.74	709.82%
营业利润	268.12	1457.53	-1189.41	-81.6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15	-24.37	30.52	125.24%
利润总额	274.27	1433.16	-1158.89	-80.86%
减：所得税费用	75.55	299.46	-223.91	-74.77%
净利润	198.72	1133.7	-934.98	-82.47%

####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974.39 万元，同比减少 155.04 万元，减幅 4.51%，其中利息收入 6407.52 万元，同比减少 462.90 万元，减幅 6.74%，利息支出 2433.14 万元，同比减少 307.85 万元，减幅 11.23%。

项目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平均余额 (2025)	利息收入/ 支出 (%)	平均余额 (2024)	利息收入/ 支出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96.93	113.46	1.86	6376.09	171.77	2.69
存放同业款项	39826.57	722.14	1.81	35739.47	755.91	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71.66	5559.08	6.26	86391.64	5921.27	6.8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88405.27	5532.21	6.26	85834.97	5887.98	6.86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6.39	26.87	5.76	556.70	33.29	5.98
生息资产合计	134795.16	6394.68	4.74	128507.20	6848.95	5.33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3574.52	58.63	1.64	1604.64	28.55	1.78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113251.86	2374.51	2.10	109905.52	2712.44	2.47
计息负债合计	116826.38	2433.14	2.08	111510.16	2740.99	2.46
利息净收入	3974.39	\	\	4129.43	\	\
净利差	2.66	\	\	2.95	\	\
净利息收益率	2.95	\	\	3.30	\	\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879.37 万元，同比减少 551.48 万元，成本收入比 47.6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316.69	1773.4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85.89	211.0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76.79	446.34
合计	1879.37	2430.85

##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81.76 万元，同比增加

709.82%。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04	217.36
存放同业	7.44	4.10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0.28	-1.44
合计	1781.76	220.02

###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121549.3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45.92万元，增幅1.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28648132.76	92.86	1122158590.83	93.28
同业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000000	3.62	33000000	2.74
其他	42845566.13	3.52	47875939.76	3.98
负债总额	1215493698.89	100.00	1203034530.59	100.00

####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112864.8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48.95万元，增长0.5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1766673.47	5.47	93212035.42	8.31
活期存款	41316507.94	3.66	35788915.67	3.19
定期存款	20450165.53	1.81	57423119.75	5.12
个人存款	1062109488.32	94.11	1022967166	91.16
活期存款	92939749.66	8.24	77997965.91	6.95
定期存款	969169738.66	85.87	944969200.1	84.21
存入保证金	4771970.97	0.42	5979389.38	0.53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1128648132.76	/	1122158590.83	/
应计利息	33942619.45	/	36295724.76	/
吸收存款	1162590752.21	/	1158454316	/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

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2.86%，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4.11%，较上年增幅 2.95%。流动性比例 166.82%，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三）利润分配预案

####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 2、本行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72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7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测算计提 88.18 万元。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6.35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5.64 元。

（4）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025 年，不分红。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业务开展情况

##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现利润总额 274.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8.89 万元，资产利润率为 0.15%，资本利润率为 1.49%。

负债总额 121549.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45.92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12864.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8.95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6653.8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65.28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106210.9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14.23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113251.86 万元。

资产总额 134659.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94.64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9098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48.17 万元。户均贷款 25.18 万元。

## 2、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成本收入比为 47.64%。

存贷比为 80.61%。

五级分类不良率 1.89%。

贷款拨备覆盖率 170.44%。

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52%、18.73%。

###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本地一家新型法人金融机构，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贷款投放县域本地内，致力三农、小微。本行的贷款全部投放本地，投放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群体。一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先后成立三支小微专营团队，下沉至乡镇网点，大力开展村居

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醴陵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好金融放水池。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90983.5 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77194.4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64848.88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剔除重复值）占比 96.47%。小微企业贷款累放 56.92 亿元，有余额的户数为 1894 户；农户贷款累放 36.45 亿元，有余额的户数为 3187 户。在稳步拓展资产规模的同时，本行还有效地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信贷资产不良率为 1.89%，信贷资产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积极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93.48	13142.44
2	资本净额	14345.61	14887.6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587.39	62331.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332.01	6893.0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9919.4	69224.19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73%	18.99%

7	资本充足率 (%)	20.52%	21.51%
<b>杠杆率</b>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4642.85	133445.89
9	杠杆率 (%)	9.72%	9.85%
10	杠杆率 a (%)	9.72%	9.85%
<b>流动性</b>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269.24%	333.07%
12	流动性比例 (%)	166.82%	150.57%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35.34%	151.88%

###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
2	留存收益	8110.28
2a	盈余公积	3583.03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62.85
2c	未分配利润	2764.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110.28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6.8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93.48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52.13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252.13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1252.13
22	总资本净额	14345.61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人代表：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向本行派驻董事三名，2025 年按监管要求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对本行的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位引导、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管理，另提供战略执行、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的专业化指导和包括渠道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 二、股东会

### （一）主要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名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5年，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会议。2025年4月15日，本行召开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2023年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8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醴陵沪农商村

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醴陵  
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  
划的议案》《关于选举金逸同志为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易湘明同志为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2027 年报外部审  
计机构续聘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  
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 项议案，上述  
议案由参会股东及其授权人全票通过。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行召开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内部股东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  
行 2024 年度内部股东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  
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醴  
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全面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  
村镇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  
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等 2 项议案，上述议案由参会股  
东及其授权人全票通过。

### 三、董事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4）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7）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9）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0）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1）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12）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 （13）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4）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15)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7)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3) 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 (2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董事长：周巨亮，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报告期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石门、慈利、桂阳、涟源、双峰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周巨亮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 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2、董事：易湘明，男，1980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报告期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易湘明行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董事：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韶山，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报告期内担任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同时兼任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副行长、行长。2025年，刘胜董事在本行坐班20个工作日。

4、董事：金逸，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从2025年6月末，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曾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25年，金逸董事在本行坐班20个工作日。

5、董事：刘钢，男，醴陵市政协委员，198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南林业科技大学。2009年毕业后，就一直从事陶瓷进出口业务及网购电商组织布局工作。现为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法人，同时兼任醴陵优瓷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主管内外销业务和花纸原材料及单价审核。2025年，金逸董事在本行坐班20个工作日。

###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5年初，本行董事为周亘亮、张亮、刘胜、顾伟超、刘钢；2025年末董事为周亘亮、易湘明、刘胜、金逸、刘钢。

### 四、高级管理层

## （一）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本行设董事长1名，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1名，首席风险官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1、董事长：周亘亮，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报告期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石门、慈利、桂阳、涟源、双峰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周亘亮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2、行长：易湘明，男，1980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报告期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易湘明行长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3、首席风险官：谢忠，男，1969年3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广播

电视大学财会专业，报告期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曾任衡阳、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谢忠首席风险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全年在本行上班。

###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5年，本年因人事变动变更行长1人，已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公示。

###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总行内设职能部门6个，分别为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业务团队（4个），下辖1个分支机构，为阳三支行。

###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治理较规范。

###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 九、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5年10月，本行修改了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第五节 薪酬管理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村镇银行监管

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及分配办法》，涵盖“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类指标，绩效考核系数由“支农支小”考核、合规经营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绩效考核系数=“支农支小”考核结果\*24%+合规经营考核结果\*24%+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3%+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社会责任考核结果\*8%。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共计支付延期薪酬 119.6 万元，合同期未滿，员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人，扣回其延期支付尚未兑现的资金 19635.51 元；纪检警告处分 1 人，扣减其尚未兑现延期支付资金的 10%，计 20279.39 元；两人合计扣回 39914.9 元。无非现金薪酬。

四、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

五、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末，本行共计 52 人，薪酬总额为 881.77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共 2 名，薪酬总额为 92.71 万元，借出人员两名，薪酬总额为 100.00 万元。

## 第六节 风险管理

### 一、风险说明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初制订风险管理偏好策略，对授信业务、法律事务和财务管理等实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完善分级授权制度，既保证业务平稳发展，又确保风险可控，管控有效。

高级管理层主要依托风险合规部、办公室、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达到横向制衡，严格控制各类风险。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对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有清晰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并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执行，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

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发放，对主要的资产业务信贷业务，建立了征信查询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方面，本行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针对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指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涉及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各项业务及管理部门基本能按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主要是依据主发起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量化、评估为主，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及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潜在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方案，本机能够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

## 2、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已设置审计部，独立于其他各部室，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二是审计检查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除会计营运、信贷条线等常规检查外，审计范围还覆盖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流动性风险、债权核对、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安全保卫合同外包执行、安全保卫经费使用情况、存放同业等专项审计、检查；三是做好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或离任审计，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有效形成闭环管理。

## 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723.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3.45 万元；不良率为 1.89%，较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催收、重组、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银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

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166.8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69.24%、流动性匹配率135.34%，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66.82
流动性资产余额	36801.41
流动性负债余额	22060.94

###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69.24
优质流动性资产	6077.61
短期现金净流出	2257.32

###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35.34
加权资金来源	89236.55
加权资金运用	65933.29

###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本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2025年12月末，本行实现贷款利息总收入5559.08万元。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资金业务整体风险较低。

###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是强化合规培训及检查，有效防范风险。

本行将事后监督以及营业网点定期检查、新员工培训及技能测验进行归集，加强业务检查及监督，坚持以业务检查为中心，以合规审计为基础，围绕风险防控，每月以突击查库及抽查的方式，检查网点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每季度对授信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和合同签订进行检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防范操作风险。

二是加强法律审查工作，促进业务合规开展。

办公室作为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依托主发起行的力量，审查包括总务类、资金营运类、风险管理类、会计结算类合同42个，把主发起行合规部的审查意见与本行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确保合法、合规前提下有效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三是本行通过各种专项自查活动，重点开展对各种操作风险的自查。从自查来看，暂未发现操作风险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实施案防日常工作检查，结合外部案例及本行实际，开展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培训。截止到报告日，未见有员工有异常行为，也未见员工有非法集资行为。

##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行实际，2021年成立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贷款类关联交易余额为17.50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自然人授信，为一般关联交易。关联方同业定期存款交易累计49笔，均为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存放同业，累计发生额401900.00万元，余额25500.0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19.59万元，主要是向主发起行支付本年度服务费。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余额310.00万元，系关联方定期存款，关联方分红发生额204.60万元（其中向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现金分红127.50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115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0个；属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15个；其他关联自然人100个。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71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1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4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66个。

### 3、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25500000	51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年度内，本行关联方授信余额17.5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12%。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类别分类	交易类型	授信金额	授信余额	贷款期限 (月)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资本净额 占比
1	潘文明	关联自然人近	授信	28.00	17.50	60	2022/6/2	2027/6/1	保证	0.12%

		亲属							
	合计		28.00	17.50					

本行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余额 35500 万元；本行存放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同业定期存款 0 万元。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余额	交易价格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2/26	2026/02/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3/20	2026/01/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3	上海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7/28	2026/07/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9
4	上海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10/21	2026/10/21	87,000,000.00	87,000,000.00	1.69
5	上海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8/25	2026/02/25	8,000,000.00	8,000,000.00	1.65
6	上海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8/26	2026/03/2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70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 3、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行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为本行正常运营而提供的管理、协调、保障、咨询等各类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 19.59 万元，占 2025 年四季末资本净额 0.14%，属一般关联交易。

##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向关联方分红为 204.60 万元，其中向上海农商银行按股本金 51%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7.5 万元，占 2025 年四季末资本净额 0.89%，属一般关联交易。2025 年末，关联方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余额为 31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所有关联交易状态正常，无不良，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是需要回避，且已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第八节 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5 年度末，本行股份 5000 万股，股东总数 37 人。其中，法人股 9 名共 4480 万股，自然人股 28 名共 520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见下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480 万	89.6%	无	4480 万	89.6%
自然人股	520 万	10.4%	无	520 万	10.4%
—其中：职工股	104 万	2.08%	无	104 万	2.08%
股份总数	5000 万	100%	无	5000 万	100%

###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	500	10.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425	8.50%
湖南李畋花炮有限公司	255	5.10%
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	4.00%
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	100	2.00%
湖南浦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
文剑	50	1.00%

2025 年度内，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无变化。

无。

### 三、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5 年发生 1 起股权质押，法人股东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质全部股权 200 万 4% 质押给莆田市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办理股权质押手续；2025 年 8 月 25 日，湖南宏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与质权人协商提前结束质押合同，解除质押。股权质押期间我行已对其在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 (一)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

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徐力，上市、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70 号，注册资本 964444.4445 万元人民币。

②湖南帅旗防水有限公司，占股 10.0%，法定代表人张铁钢，所

属行业为涂料制造，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涂料销售等项目，地址为醴陵市孙家湾镇龙虎湾村田心组，注册资本 1208 万元人民币。

③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占股 8.5%，法定代表人刘利民，所属职业服装制造，经营范围为标志服饰、西装、鞋帽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布匹、服装辅料、应急设备等产品销售，地址为醴陵市船湾服装工业区 888 号，注册资本 15088 万元人民币。

④湖南李畋花炮有限公司，占股 5.1%，法定代表人潘江平，所属化学制品批发行业，经营范围烟花、爆竹销售，地址为醴陵市长庆街道珊田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⑤醴陵市新天汇实业有限公司，占股 5.0%，法定代表人巫靖，所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陶瓷色料、碳化硅、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销售等，地址为醴陵市国瓷加到古城村，注册资本 1063 万元人民币。

⑥醴陵市精陶瓷业有限公司，占股 2.0%，法定代表人刘钢，所属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陶瓷色料、碳化硅、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销售等，地址为醴陵市经济开发区釉下五彩基地 13 号，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二) 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三) 本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 34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由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后，股东会选举产生。

(一)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二) 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无。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0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000 册，在中国村镇金融、湖南省村镇银行协会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0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6 件，相比上一年度同比上升 50%，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5 件，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转办投诉 1 件。按业务类别分类：4 件投诉属于办理个人储蓄卡开户业务，2 件投诉属于贷款类贷款归还及不良贷款起诉后被冻结微信及银行卡引起的投诉。本行已按投诉处理流程受理，投诉已在时效内全部解决，6 笔投诉均属于无责投诉。本行已加强全行员工的服务意识培训，从思想上强调维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重要性，并完善奖罚机制，做到奖罚分明。本行将继续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

(1) 2025年4月，本行变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为行长易湘明。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对本行进行2025年度消保评级，评级分数为84.8分，等级为2B，评级结果良好。

##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年度重大事项。

(一) 2025年，本年因人事变动变更行长1人，已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公示。

(二) 2025年，变更两位董事成员。

(三) 2025年，取消监事会，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